

# 桂林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2024年11月 试用版)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进一步推动青少年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为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搭建科技创新活动成果展示交流平台，提高桂林市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优秀科技创新型后备人才，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进程。结合《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和桂林市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桂林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桂林市创新大赛)是一项中小學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的活动，是桂林市青少年科技爱好者的一项重要赛事。

**第三条**桂林市创新大赛的宗旨和目的：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弘扬科学精神，培养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促进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和爱国情怀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 第二章基本内容

**第四条**桂林市创新大赛原则上每学年举办一届。具体时间和举办地由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确定。

**第五条** 桂林市创新大赛分为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两个板块，由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组成。

**第六条** 竞赛活动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学DV作品竞赛、青少年科普剧竞赛及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第七条** 展示活动包括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等。

**第八条** 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根据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和规则、桂林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制订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青少年科学DV作品竞赛规则、青少年科普剧竞赛规则、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优秀科技教育创新学校评比规则，并按相应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

**第九条** 终评活动期间开展系列科学主题交流和体验活动。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桂林市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为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创新大赛章程，指导和推动桂林市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桂林市创新大赛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桂林市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荐人员组成。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修订桂林市创新大赛章程和规则；建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桂林市创新大赛相关工作事项，指导、监督各县（市、区）级竞赛组织开展等。

**第十二条** 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桂林市青少年科技工作站，负责按照大赛章程推动桂林市创新大赛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向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桂林市创新大赛的承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授权确定，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当年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桂林市创新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桂林市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桂林市创新大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在申报至表彰名单公示结束前，授权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和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第十六条** 县（市、区）级竞赛应按照桂林市创新大赛章程规范组织实施，明确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评审、监督机制，落实获奖名单公示制度，接受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各县（市、区）科协应会同其他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建立规范、长效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基层竞赛的组织、协调、监督及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桂林市各级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评审、监督和审查等工作。

## 第四章申报和评审

**第十八条** 全市在校中小學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中小學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

**第十九条** 桂林市创新大赛的优秀获奖作品，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参加桂林市创新大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应符合桂林市创新大赛规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和作品分类等进行申报。申报者、指导教师及所在学校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

**第二十一条** 桂林市创新大赛通过评审对参赛选手的科研潜质、创新素养、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进行考察并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进行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

## 第五章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桂林市创新大赛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征求主办单位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后，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联合印发举办桂林市创新大赛的通知，启动竞赛活动。

申报审查阶段：接收各基层赛事组织机构推荐的申报作品，根据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授权组织实施申报作品资格审查。

评审阶段：根据桂林市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授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协调组织全市入围终评的学生和科技辅导员参加终评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竞赛规则；筹集竞赛活动经费；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对县（市、区）级竞赛的开展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负责受理桂林市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

**第二十四条** 负责本市创新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广泛发动和指导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和广大师生规范开展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完善本市级竞赛的制度规则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好竞赛作品申报、审查、评审和表彰奖励工作，并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展示交流活动。在竞赛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获奖名单，并备案；县（市、区）级竞赛组织机构应按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要求，做好推荐参加桂林市创新大赛代表和作品的审核把关，协助核实调查有关投诉，并及时据实报告调查结果。

## 第六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五条** 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受理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别移交评审监督委员会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科研伦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或获奖资格；指导教师本人及其所指导作品视情节1—3年内不得参加桂林市创新大赛；作者所在学校视情节1—3年内不得推荐参评桂林市科技教育创新优秀学校评选。

**第二十七条** 建立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监督和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竞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桂林市创新大赛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级竞赛组织过程中或由其推荐参加桂林市创新大赛的作品出现违规问题，应及时查找问题并进行整改。如经查实违反大赛章程或相关规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视情节扣减其下一年桂林市创新大赛的参赛名额、取消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工作者评选资格、暂停或取消创新大赛推荐资格等。

**第二十九条** 建立全市各级竞赛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共享联动工作体系，推动桂林市创新大赛监督工作上下贯通，形成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参加桂林市创新大赛的活动，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章程的约束。

**第三十一条**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桂林市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害，或参赛作品存在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参赛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桂林市创新大赛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市科协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 2.青少年科学DV作品竞赛规则
- 3.青少年科普剧竞赛规则
- 4.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 5.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 6.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 7.优秀科技教育创新学校评比规则
- 8.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规范指南（试行）

##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依据《桂林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制定，适用于桂林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参赛者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竞赛应遵循本规则参赛及开展组织工作。

### 一、申报

#### （一）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

1.参赛学生须为全市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作品的学生）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参加桂林市创新大赛的学生须符合桂林市创新大赛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

3.参赛者须承担申报作品全部或主体研究工作。小学生作品选题原则上需与日常生活相关。

4.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

5.集体作品要求：

（1）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县（市、区）域）、同一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的学生合作作品。

（2）集体作品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作品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 集体作品在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并在研究报告中说明每名成员的分工和完成的主要任务。

(4) 同一竞赛周期内，集体作品和个人作品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6. 作品分类：按照创意来源和专业程度，参赛作品分为A、B两类：A类作品指选题专业性较强，且需具备较为深厚的专业基础，并在专业实验室或专业机构完成的作品；B类作品指选题源于日常生活，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小学生原则上只能申报B类作品，如申报A类作品，将按中学生评审标准参赛。

7. 参加过往届创新大赛的作品，如再次以同一选题参赛，须以新的研究成果申报且研究时间持续一年以上。

8. 每项参赛作品可有1—3名指导教师，对学生开展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指导教师应了解并遵守竞赛规则，在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对学生参赛作品的真实性、研究过程的科学性 & 学生遵守科技实践活动行为规范的情况负责。如指导教师与参赛学生有亲属关系，应在申报时如实填写。

9. 参赛学生开展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须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10. 参赛学生在开展研究的各阶段应自觉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参赛作品应反映申报者本人的研究工作，对于指导教师或他人协助完成的内容要进行明确说明。

## (二) 不接受的申报

1.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研究内容不利于中小学生心理或生理健康发展。

3.作品存在抄袭、成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4.小学生作品出现伤害或处死实验动物、涉及有风险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病原体、离体组织、器官、血液、体液，以及有毒有害的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放射性原材料等物质的相关研究。

5.中学生作品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不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未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6.其他不符合申报作品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的作品。

### （三）学科分类

#### 1.小学生作品

（1）物质科学：研究、发现生活中的物质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

（2）生命科学：观察、研究自然界的生命现象、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各种生物之间及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技术：将科学、技术应用于日常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 2.中学生作品

(1) 数学：代数、几何、概率、统计等数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

(2) 物理与天文学：力学、电磁学、光学、热学等物理学科及天文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3) 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4) 生命科学：动物学、植物学等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实验研究或理论分析。

(5)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的理论研究和探索。

(6) 工程学：机械、电路等工程技术领域相关研究和应用。

(7) 环境科学：水土保持、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环境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8) 行为和社会科学：针对特定社会现象、事件或问题开展的调查和研究。

### (四) 申报材料

1.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大赛申报书。

2.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应在作品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作品选题和研究内容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1份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

3.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验过程和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

结论等)及参考文献。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方法、数据、观点、结论或成果等,必须规范引用,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凡涉及他人协助完成的研究工作内容和相关成果,必须明确说明。

4.作品附件:附件中须提交完整、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用于证明学生的研究过程和对主要创新点的贡献。附件可适量提交研究作品相关的辅助图片,如作品中有实物模型,则需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入围终评的作品,必须同时在终评问辩现场向评委提供所有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并现场展示研究报告中提到的主要创新点。

5.诚信承诺书:参赛学生、指导教师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研究过程和成果取得符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并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6.证明材料:作品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依托专业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开展研究的,需在实验开始前获得该机构或实验室主管部门/单位的许可,并在申报时提供确认或批准依据。

(2)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3)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4)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作品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 二、评审

### （一）评审标准

评审重点考察参赛学生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素养。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将组织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维度评审。

1.科研潜质：参赛学生对科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2.作品选题：作品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够合规获取和使用。

### 3.作品水平

（1）创新性：作品的立意、提出的观点以及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分析问题、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独特。

（2）科学性：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3）完整性：作品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4）实用性：作品成果能够进行实际应用，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4.研究过程：学生具备开展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理解作品相关的基本科学原理和概念，掌握或了解涉及的研究方法和关键技术。学生是作品创新点提出、实施和验证的主要贡献者，对研究核心问题的理解和回答清晰准确；能够意识到研究的不足之处和局限性。

5.现场表现：学生现场问答逻辑清晰、语言得当；作品展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展板内容齐全,设计新颖别致,有一定制作工作量；展示资料齐全，作品展示效果好。

6.小学生作品重点考查：作品选题是否符合选手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对于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科学探究方法的应用；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的能力；作品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

7.集体作品考察团队合作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每个成员均对作品的完成有实质贡献；作品成果是所有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

## （二）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包括形式审查。

（1）形式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2）初评：通过资格审查的作品进入初评。初评为网络评审，由桂林市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负责。

### 2.终评：

(1) 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选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终评评审委员会，以多环节、多元化命题评价方式对参赛学生进行综合评价，评选产生大赛各奖项。

(2) 终评评审主要包括基于量表或任务的科研潜质测评、基于多对多交流的综合素质考察和基于参赛作品问辩的创新素养考察三个环节。

(3) 入围终评的作品须申报者本人参加终评评审活动，如未参加终评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 三、终评展示和交流活动

1. 参赛学生需参加大赛终评展示期间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学生交流等活动。

2. 作品展示按学科分区，由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提供展区的基本展板、展台、电源和简单工具。

3. 参赛学生负责展示材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布设和保管维护；涉及实物的研究作品，须带到现场展示。

4. 每个作品应制作展板一块（高1.2米、宽0.9米）。参展实物宽不超过1.5米，高不超过2米，重量不超过100千克。作品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220伏。

5. 作品的展示材料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姓名、专家评价、媒体报道材料、以往获奖情况、正在申请或已获得专利情况等信息，不得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

6. 作品布展完毕后需要接受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的检查，包括展板、展品、展示内容，检查合格才能进入评审程序。

#### **四、表彰奖励**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入围终评作品的获奖比例约为80%，其中，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按照参赛作品分类，由主办单位联合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 **五、监督和违规处理**

1. 桂林市创新大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对竞赛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涉嫌违规问题进行核查。

2. 申报、审查和初评阶段，如出现对参赛作品的投诉且经调查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违反科研规范等问题，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

3. 终评阶段，如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等违反规则情况，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如终评评奖比例内，作品实际水平或作者答辩情况不符合获奖标准，经桂林市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表决，可不授予竞赛奖项。

4. 入围终评和获奖作品名单在竞赛网站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向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及联系方式。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将组织开展调查，并按照《桂林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规定对相关部门和个人进行处理。



## 附件2

# 青少年科学DV作品竞赛规则

青少年科学DV作品竞赛是青少年利用DV技术手段记录自己亲身经历的一种科学探究形式，它是一项具有开拓性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符合青少年探究求知的欲望，适应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培养青少年的动手实践能力和科学精神，能真实记录青少年亲身经历，体现青少年探索科学完整过程的一项科学探究活动。

## 一、申报者和申报作品

（一）青少年科学DV作品竞赛的申报者须为全市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

（二）作品可以有教师指导或协助，以个人或集体的形式完成。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县（市、区）域）、同一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的学生合作作品。

每名参赛学生（包括集体作品的学生）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青少年科学DV作品竞赛。每项作品最多只能申报2名指导教师。

## 二、作品类别

1. 科学探究纪录片：用科学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内容，具有科学性、专业性和故事性。作品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内核，不能虚构，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展现，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

2. 科学微电影：创作具有科学价值的剧情故事，具有科学性、娱乐性和故事性。微电影要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主题和故事情节等

要素，注重剧本的创作，使讲述的故事完整、生动，具有较高的观赏性。

3. 科普动画：以简约、夸张、幽默的手法，围绕一个生活中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的科学知识，通过生动的情节用动画的方式表现出来。

### 三、作品要求

1. 时长：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的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科普动画作品的时长不得超过4分钟。

2. 格式：作品采用MP4格式文件。画面比例为4:3，分辨率为720×576（像素）；或画面比例16:9，分辨率为1280×720（像素），建议视频码流（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在2000-2500Kbps之间为宜。每项作品须提交作品封面图1张（JPG格式，横版4:3，分辨率为640\*480像素，大小1M以内）和作品的创意设计宣传海报1张（JPG格式，竖版2:3，分辨率为2000\*3000像素，大小3M以内）。

3. 质量：作品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

4. 科学DV作品要求申报者全程参加科学探究过程，参与脚本创作、影像拍摄和剪辑制作，由申报者配音，并配有解说字幕，最终作品刻录成MP4格式的视频文件，允许主办单位无偿在公开场合播放。

### 四、评审标准

（一）科学探究过程：青少年科学DV作品要体现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包括观察提问、猜想假设、计划组织、事实证据、模型解释、交流等六个步骤。

（二）科学现象和知识：青少年科学DV作品需要利用DV技术

展示青少年所探究的科学现象和相关知识，从DV拍摄到数据图表，再到解说旁白，都是在揭示科学现象和知识。

（三）科学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青少年科学DV作品是科学探究活动的记录，更是科学教育的一种形式，目的是引导青少年在培养科学探究能力、了解科学知识、掌握DV技术的同时，提高科学素养，树立科学情感、态度和价值观，包括热爱科学的情感，对科学现象始终保持好奇心，培养克服困难、坚持不懈的意志，团队合作的意识和乐趣，尊重事实、实事求是的精神，亲近自然、敬畏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等。

## 五、申报要求

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认真填写《桂林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DV作品竞赛作品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推荐表》必须是大赛主办单位提供的当年标准申报推荐表。

申报材料包括：科学DV作品视频文件，《推荐表》一份，附属材料一套（包括作品创意说明、拍摄脚本和解说词、活动日志、心得体会、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办法等）。

## 六、申报办法

网络在线申报：申报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材料必须控制在系统要求的大小范围内，否则无法上传。

## 七、优秀作品展映

经桂林市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一定数量的优秀青少年科学DV作品参加桂林市青少年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并在现场进行

展映。参加现场展映的科学DV作品，必须制作一块介绍作品开展和完成情况等内容的展板，展板尺寸为：宽90厘米，高120厘米。展板由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提供，展示内容由参赛选手带到现场进行布展。

## **八、表彰和奖励**

大赛评审委员会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50%，由主办单位联合颁发获奖证书。

## 青少年科普剧竞赛规则

青少年科普剧竞赛是将科普知识、科学实验等以表演的形式表现出来，让大众特别是青少年能够理解和学习，以此普及科学知识，激发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的一种独特的科普方式。科普剧的语言口语化、生活化，简单幽默，容易与台下观众互动和共鸣，可以通过小品、舞台剧、童话剧、音乐剧、开放实验或各种展示表演等形式进行展示。

### 一、参赛要求

（一）参赛人员须为全市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参赛和申报，参与科普剧表演的人数为3—12名。指导教师不超过3名。

### （二）作品要求

1.剧本：剧本必须有鲜明的主题，把科学道理、科学理念、科学精神融入剧情，正确反映自然、科技与人类的关系，传播科普知识，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剧本必须为本校指导教师或学生原创作品，杜绝剽窃、抄袭等行为，非原创作品不予参赛。从主题到内容有大篇幅的抄袭和模仿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2.剧目：具有科学性、艺术性、表演性。综合运用对话、动作、音乐、舞蹈等多种形式，通过团队协作完成表演过程，语言连贯自然、生动活泼、趣味幽默，表情丰富、有眼神交流，表演立意新颖、形式独特、切合实际，服装道具符合剧情的需要，服装色彩恰当到位，吸

引力强。时长8—15分钟。

3.道具：根据剧情需要制作道具，起到推动故事情节发展与点缀舞台突出主题的效果。表演道具全部由各参赛单位自带，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仅提供普通桌凳等日常物品。

4.编排：根据剧本需要，由本校学生担任各个角色。创作和排练过程可以请教当地有经验的老师协助，指定人员做好搬道具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保证表演顺利进行。

5.音乐：根据剧情需要选择音乐，并将音乐刻录成光盘。

6.剧本内容涉及科学实验的，在剧本末页附实验原理简介。科学实验禁止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品。

**（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赛：**

- 1.出现科学性错误。
- 2.把科学和神话混淆。
- 3.引入神鬼迷信故事内容。

## **二、评分标准**

青少年科普剧竞赛的评分项包括剧本内容、语音语调、表演技巧、现场氛围、服装道具5项内容，满分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剧本内容（40分）：**内容知识性强，主题鲜明，弘扬科学精神，揭示科学现象，传播科普知识，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剧本完整，剧情连贯生动有趣，角色分配、对话设计等合理清晰自然，融科学性与艺术性为一体。

**（二）语音语调（20分）：**声音洪亮、发音标准、吐字清晰、语速恰当自然、生动流利，能清晰的表达科普剧的内容和科学原理，富有角色感染力。

（三）表演技巧（20分）：表演投入，肢体语言和面部表情丰富，人物性格鲜明，感情真实，自然大方，诠释剧中角色、情感到位，各幕衔接自然，有逻辑性，演员上下场井然有序。

（四）现场氛围（10分）：角色表演情感具有感染力、能与台下观众互动和共鸣。

（五）服装道具（10分）：服装、道具设计贴切合理、造型逼真、使用恰当，符合剧情需要，观赏效果良好。

选聘科学类、艺术类、语言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考评组现场评分，经现场点评、打分、亮分等环节，得出该参赛队伍的专家评委得分。比赛时间为8—15分钟，时间不足或超时的，在最后得分中按0.5分/分钟进行扣分，得出该参赛队伍的最终得分。

### 三、奖项设置

大赛评审委员会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50%，由主办单位联合颁发获奖证书。

#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 一、申报者

(一) 创新大赛举办当年7月1日之前，凡年龄为5—14周岁的少年儿童独立完成的科学幻想绘画作品（以下简称“科幻画”），均可向桂林市竞赛组织机构申报参赛，由各级竞赛组织机构择优推荐参加桂林市创新大赛。参赛作品应为个人作者的原创作品。

(二) 每名学生只能申报一幅科幻画作品。

(三) 科幻画只接受个人申报，指导教师限1名。

## 二、参赛作品

(一) 科幻画作品内容应为少年儿童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利用绘画形式表现未来人类的生产、生活情景。

(二) 参赛作品的画种、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作品尺寸规格为4K大小。

(三) 所有作品绘制完成后，均需按要求拍摄成电子版照片，并保存好原始作品。

(四) 参赛作品限个人作品，即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不接受集体作品参赛。

(五) 参赛作品不得抄袭他人作品，违者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六)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赛：

1. 非绘画类的美术品与工艺品。



- 2.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
- 3.引入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等。

###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书：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申报书必须是大赛主办单位提供的当届大赛标准申报书。

(二) 参赛作品：需提供科幻画的原始作品及作品的电子版照片。电子版照片文件格式一律要求为JPG格式，分辨率为300DPI。文件大小在1MB—2MB之内，超过2MB将无法进行申报。

### 四、申报方法

各级竞赛组织机构根据相关标准、流程和分配名额，向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申报和推荐。

(一) 邮寄申报：由区县级竞赛组织机构统一邮寄申报。纸质申报材料包括：参赛作品一份及申报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申报书贴于作品背面左上角。

(二) 网上申报：由基层竞赛组织机构向申报者提供申报授权号，申报者使用授权号在线填写申报书，按照相关要求上传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的内容必须与邮寄的纸质材料内容相同。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作品的电子版照片、参赛承诺和声明等。网上申报资料必须控制在系统要求的大小范围内，否则无法上传。

### 五、评审标准

- (一) 想象力：作品选题的新颖程度和创意所展现的想象力。
- (二) 科学性：作品主题思想与科学技术相关。

（三）绘画水平：作品创意的画面表现力，包括画面设计、色彩处理和绘画技巧等。

## **六、优秀作品展示**

经桂林市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优秀作品将在桂林市创新大赛终评期间进行公开展示。展示作品由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统一布展。

## **七、表彰和奖励**

大赛评审委员会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50%，由主办单位联合颁发获奖证书。

##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是以团体（如：小组、班级、社团、研究活动小组、年级、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为单位，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围绕某一科技主题开展的具有一定科普教育意义的集体活动。

### 一、学科分类

（一）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和变化规律。

（二）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三）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四）技术与工程：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与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五）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类学科的其他科技内容的实践活动。

### 二、申报者

（一）全市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均可以团体为单位将其参与或组织的科技实践活动进行申报参赛，不接受个人申报，指导教师或指导机构不得以申报者的身份出现。

(二) 对于以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名义申报的活动，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占在校学生总数或本地区学生总数的30%以上。

(三) 每个活动最多只能申报3名指导教师。

(四) 指导教师不能在参赛途中加入或换人。

### 三、活动要求

(一) 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符合以下原则：

1. 亲历性：学生亲身体验和实践。
2. 自主性：以学生为活动主体。
3. 协同性：广泛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4. 整合性：帮助学生形成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的整体认识，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二) 活动目的明确，有完整的活动计划或方案（包括活动目标、器材或材料、活动内容、组织实施方法、总结交流方法等）。

(三) 按照活动计划或方案完成了活动并进行了交流总结。

### 四、申报要求

各区县级竞赛组织机构根据相关标准、流程和分配名额，向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申报和推荐。

(一) 网络在线申报：由区县级竞赛组织机构向申报者提供申报授权号，申报者使用授权号在线填写申报书，按照相关要求上传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诚信承诺书、活动报告、活动记录、照片等相关资料。网上申报资料必须控制在系统要求的大小范围内，否则无法上传。申报书原件请邮寄至区县级竞赛组织机构。

(二) 活动报告及附件：活动报告字数应在1万字以内，由活动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以文字形式，将活动选题、设计、准备、实施、成果、总结反思或意见建议进行阐述。可附相关图片、学生活动成果或体会、有关活动成效的评估报告或新闻报道等。附件大小不超过5MB。

## 五、评审标准

(一) 示范性：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实施过程中有广泛或深入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二) 教育性：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科学素质和科学兴趣。

(三) 完整性：活动报告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活动成果明确突出并进行了实践成果的交流总结。

## 六、优秀活动展示

经桂林市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一定数量的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在桂林市创新大赛终评活动期间进行展示。

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展示，以各设区县为单位统一布展。每项活动一块展板，展板尺寸为：宽90厘米，高120厘米。展板由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提供，展示内容由各市级组织机构提前设计制作，由各代表队领队带到现场布展。

## 七、表彰和奖励

大赛评审委员会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50%，由主办单位联合颁发获奖证书。

## 附件6

#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依据《桂林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制定，适用于桂林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参赛者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

## 一、参赛人员和作品要求

### （一）参赛人员

参赛人员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辅导员”）。

### （二）参赛作品

1.在同一届大赛中，每名参赛科技辅导员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

#### 2.作品分类：

参赛作品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两类。

（1）科教制作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2）科教方案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

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须是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方案。

### 3.不接受的作品申报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3)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作品。

### (三) 申报材料

1.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大赛发布的申报书。

2.书面报告：必须是独立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

科教制作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 作品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 作品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 作品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4) 作品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 方案的主体部分：

a.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b.难点、重点、创新点

c.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d.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e.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f.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4) 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 二、评审

### (一) 评审标准

#### 1.科教制作类

(1) 思想性：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科学伦理。

(2) 科学性：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为依据，研究方法正确，研制过程符合逻辑，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 创新性：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与现有成品相比，或方法不同，或路线不同，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4) 实用性：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社会、经济效益或教育教学效果，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具有推广前景。

#### 2.科教方案类

(1) 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符合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

(2) 教育性：方案的活动目标明确，并与实现方法和手段相匹配；能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青少年主动学习，有利于青少年体验和理解科学、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能让青少年有较大的



思考和实践空间、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能启发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关系的思考。

(3) 创新性：方案体现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内容、过程或方法设计有创意；教学或活动构思新颖、巧妙、独特；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

(4) 可行性：符合方案所覆盖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符合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 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能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科技教育诉求；着重解决青少年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方案写作规范，逻辑清晰，重点难点表述清楚。

(6) 完整性：活动过程连续、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明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问题有预估和解决措施。

## (二) 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包括形式审查。

(1) 形式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 2. 初评

通过资格审查的作品进入初评。初评为网络评审，由桂林市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负责。

### 3. 终评

终评评审采取现场问辩的形式。入围终评的参赛者须由本人参加终评现场问辩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现场问辩活动，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参赛科技辅导员在终评期间应严格遵守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的各项组织纪律和赛程安排。如出现违纪行为，经桂林市创新大赛监督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研究，视具体情况核减作品得分。

### **三、表彰奖励**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入围终评作品的获奖比例约为80%，其中，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按照参赛作品分类，由主办单位联合颁发获奖证书。

### **四、“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

“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是针对科技辅导员工作业绩和综合能力的评审。

#### **（一）申报条件**

1.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对青少年科技教育有正确的理念和认识。

2.从事科技辅导员或相关工作满2年以上。具备较高的科技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的经验，并取得优异成绩。

3.须有作品参加当届桂林市创新大赛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且在近两年桂林市创新大赛中未获得过“优秀科技辅导员”奖项。

4.须有作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活动主讲教师的经历。

#### **（二）申报要求**

1.科技辅导员在参加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的同时，可自愿申请参加“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

2.申报书中须如实填写个人简历、获得过的奖励、发表的论文或著作、作为主讲教师参与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等个人业绩，并将证明个人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或著作、培训邀请函、会议手册等）复印件带至终评现场。

3.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审查申报书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其参加“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活动，并加盖公章。

### （三）评选程序

在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成绩基础上，结合科技辅导员的个人业绩、现场问辩等进行综合评分，评选出优秀科技辅导员。

## 优秀科技教育创新学校评比规则

为进一步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激发全市中、小学学校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热情，在全市组织开展“科技教育创新学校”评比活动。

### 一、评比方法

桂林市内全日制小学、中学、中专、职高和技校均可参加评比，评比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由基层竞赛组织机构按照分配名额择优向桂林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推荐。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小学学校类别分组按照评比标准组织评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二、申报办法

申报书原件请邮寄桂林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 三、申报材料说明

请根据以下9项内容提交申报材料，每项内容的文字表述不超过1000字，照片不超过3张。（申报材料请使用宋体，字号为12号）

#### （一）学校简介

阐述学校的规模、办学目标、办学特色等。

#### （二）以往成绩

在表格中列出学校近三年在科技教育方面所获得的最重要的奖项（最多不超过10项，请以获奖时间为序排列）

。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设奖单位	获奖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三）学校科技教育成果与措施

1.列出展示学校科技教育成果的资料。例如，学生参与科学课程选修课或课外科技活动的比例、学校组队参加各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其它科技活动的参与率以及获奖情况等。

2.说明学校采取何种方法或措施保障科技教育在本校的开展。例如，采用定量数据收集或分析来跟踪学生参与科学课程或课外科技活动的情况、通过何种方式向家长和学生沟通学生参与科学课程或课外科技活动的情况等。

### （四）科学与技术教育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1.说明学校的科学与技术教育教师师生比，科学与技术教育教师的学历水平以及年龄结构等。

2.描述学校支持教师参加培训提高专业素养，以及构建结构合理的科学与技术教育教师队伍的措施等。

3.说明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的相关措施等。

### （五）科学课程

1.是否有自己开发的科学与技术教育校本课程或课外活动辅导材料，如果有，请详细列出开发时间，开发者，课程内容，课程特色，适用学生年龄段以及其他信息等。

2.学校采用哪些措施评估科学与技术教育的教学质量等。  
3.科学教育过程中是否系统传授科学研究的方法等。

### （六）教学策略

1.学校倡导哪些教学策略有效实现科学与技术课程目标。

2.学校的科学与技术课程是如何满足不同学生需求的、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鼓励对科学有兴趣的学生开展科学研究，采取了哪些措施面向全体学生普及科学教育等。

### （七）科技活动

1.学校采用哪些方式来鼓励学生参与校内外科技活动。  
2.学校开展的特色创新性科技活动，例如科技节、科技兴趣小组、科技竞赛等。

3.学校如何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和当地自然资源来开展科技活动。

4.学校是否每年举办1—2场校级科技活动，并积极参加桂林市青少年科学荟（原桂林市青少年科学节）等相关科技类活动。

#### （八）资金投入与基础设施建设

1.学校提供了哪些资金和物质上的支持来开展科学与技术课程或科技活动，这些支持具体用在哪些方面。

2.请描述学校拥有的各项开展科学课程和科技活动的设备和教学资源，例如计算机教室、实验室、标本室、科技教育特色教室（面积）等。

3.列出这些基础设施和教学资源使用的相关数据。

4.说明学校为保证和扩展这些设施和资源所做的努力。

#### （九）领导力

1.学校领导的科学与技术教育理念。

2.学校领导实现上述理念的相关措施。例如，学校对优秀科学与技术教师和学生的奖励等。